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教師 7 名，受聘時間為 109 學年度。

三、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褫姆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報名方式：

(一) 請備妥相關資料，於 109 年 7 月 7 日 (二) 09:30~12:00 親送或寄達本校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所需繳交書面證件資料：

1. 報名表(含自傳)。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於報名表)。
3. 報名資格證明證件影本。
4. 學經歷證件影本。
5. 專長項目證明或特殊優良事蹟及經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影本。
6. 退伍證影本 (男性教師)。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

- (一) 時間及地點：109年7月8日(三)上午09:00於本校語文教室。
- (二) 甄選方式：口試(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口試佔100%，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並依相關法規聘用。
- (三) 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選結果：

- (一) 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日南國小網站。
- (二) 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遇有缺額，得自錄取名冊人員中依成績高低遞補、錄用。

七、報到：

- (一) 錄取人員錄取後依照學校通知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繳驗報名相關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

八、聘用期間：

- (一)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教評會通過不得離職。
- (三) 核薪方式：授課教師上班時間鐘點費標準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04194號函辦理。

九、聯絡方式：

- (一) 校址：(437)台中市大甲區幸福里中山路二段568號。
- (二) 電話：04-26813704 # 801、802。
- (三) 聯絡人：教務主任林雅惠、教學組長謝靜如。

十、備註：1. 本校課後照顧對象為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

2. 上課時間、班級：依開課班級數及授課年級而定。

3. 錄取後由學校自主安排暑期及學期中授課教師及授課班級，不得異議。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姆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教學或 課後照顧 相關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科目	1.	2.	3.		
特殊優良 事蹟或 特殊經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含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報名資格證明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長項目證明或特殊優良事蹟及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證影本(男性教師)				

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自 傳

- 一、內容應包含個人進修、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及對日南國小課後照顧的期望及自我期許……
- 二、篇幅不夠者，可自行增加欄位或影印浮貼。

年 月 日

109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准考證

類別：一般教師

准考證

貼
相
片
處

姓名：_____

准考證
號碼：_____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3. 甄選地點：日南國小（地址：437-69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 2 段 568 號）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 簽章)
109 年 7 月 8 日	預備 時間	08:40 09:00	
	口試	09:00 結束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 2 段 568 號)校長室。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校公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口試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09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 109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